

2023 年度乐昌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乐昌市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4
二、评价结论.....	5
三、绩效分析.....	6
（一）预算编制情况.....	6
（二）预算执行情况.....	9
（三）资金使用效益.....	16
四、主要绩效.....	23
五、存在问题.....	28
六、相关建议.....	29
附件.....	30

根据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乐财绩〔2024〕19 号）的工作部署，市财政局组织对乐昌市统计局（以下简称“市统计局”）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履职效益情况评价，经过材料审核、现场勘验 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评价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乐昌市统计局为市政府直属的行政单位，正科级。内设 4 个正股级机构：办公室、综合统计股、工业投资股、农村统计股。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一是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 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二是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三是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是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城乡居民收入等统计调查；综合整理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

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是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六是组织全市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七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是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镇（街道）、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市涉外调查活动。

九是协助管理各镇（街道）统计工作站，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组织全市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和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十是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全市统计信息系统建设。

十一是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和委托的其他事项。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单位。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市统计局核定行政编制 1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4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3 名，后勤服务人员 2 名。

实有人员 11 名，其中：局党组书记 1 名、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正股 3 名、副股 1 名。后勤服务人员 1 名。

市统计局归口管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普查中心（副科级），其核定事业编制 7 名，普查中心主任 1 名；实有在编在职人员 6 名。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乐财预〔2023〕2 号）、《2023 年乐昌市统计局部门预算》和《2022 年乐昌市统计局部门决算》等文件，本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3 年市统计局部门收入总计 611.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611.59 万元。具体如下表 1:

表 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总收入比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1.59	611.59	611.59	100%
其他收入	----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611.59	611.59	611.59	100%

资料来源：《2023 年度市统计局决算报表》

2. 部门整体支出。

2023 年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611.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2.85 万元（人员经费 329.0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3.80 万元），占比 59.33%；项目支出 248.74 万元，占比 40.67%，如表 2 所示：

表 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占比
一、基本支出	362.85	362.85	362.85	59.33%
其中：人员经费	326.81	329.05	329.05	53.80%
公用经费	29.10	33.80	33.80	5.53%
二、项目支出	99.00	248.74	248.74	40.67%
本年支出合计	454.91	611.59	611.59	100%

资料来源：《2023 年度市统计局决算报表》。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年度工作计划、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市统计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为：一是力争完成韶关及乐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2023年增长任务目标；二是组织实施一、二、三产业有关统计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能源资源 和环境等统计数据，确保全国统计调查任务的顺利完成，并为地 方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三是组织实施周期性及大型普查工作，结 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普查实施方案，落实普查经费，选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组织

开展业务培训、清查摸底、宣传动员等工作， 做好普查后勤物资保障；四是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保障网络及相关设备稳定运行，及时处理故障，维修更新故障设备。

为进一步落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市统计局从部门职能出发，明确对应职能制定年度工作任务，具体包括：一是开展 GDP 核算工作，定期向社会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二是组织实施各统计专项调查工作；三是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加强统计员培训，确保数据质量；四是开展信息化平台建设、维护工作。

二、评价结论

经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通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三方面综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工作组认为：总体上，2023 年度市统计局部门预算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效益，但也存在预算编制欠合理等问题。经综合评定： 2023 年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4.5 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见表 3）：

表 3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4.5	84.5%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	14	70%
二、预算执行情况	42	36.5	86.9%
三、资金使用效益	38	34	89.47%

资料来源：市统计局提供的绩效申报表以及相关材料整理汇总。

三、绩效分析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市统计局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2023年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得分84.5分。总体上，2023年度部门预算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效益，但也存在预算编制欠合理等问题。

以下对本次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予以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 8 分，得分率为 80%。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即从资金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是否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申报；资金是否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能否据实合理调整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经综合评价，市统计局 2023 年度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在执行中存在一定幅度的调整，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据

市统计局预算报告、决算报表，部门年度预算为472.91 万元，部门决算金额为611.59万元，调整幅度为29.32%，其中项目支出的调整率为 151.25%。年度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存在一定的偏差。

本指标扣1分，指标评价得4分，得分率为80%。

（2）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当年预算编制通知要求，以及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编制是否纳入项目库管理，且项目入库符合乐昌市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及财政审核要求。

市统计局根据韶关市《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市级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下达2023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乐财预〔2023〕1 号）等文件要求，“依法编制预算、厉行勤俭节约、突出保障重点”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编制当年预算；按照《关于下达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通知》（乐财预〔2023〕2 号）编制“三公经费”计划。另外，市统计局实行项目入库管理，遵守“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原则，申报项目支出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填列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及财政审核要求。

存在的主要问题：未按照预算编制文件要求结合部门（单位）职能和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编制 2023-2025 年收支规划，提出三年内部门涉及财政支出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

本指标 5 分，扣 1 分，指标评价得4分，得分率为 80%。

2. 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 6分，得分率为 60%。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从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体现部门职能、是否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分解成具体工作方案并形成相应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的项目是否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充分论证等五个方面评价。

经评价，市统计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的总体绩效目标设定基本与部门主要职能相对应。其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被具体分解到年度工作任务，并设定与之相应的绩效目标。

存在的问题：在《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突出本部门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力争完成韶关市及乐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 2023 年增长任务目标。

鉴于以上，本指标酌情扣2分，指标评价得4分，得分率为 66.67%。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指标评价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市统计局根据2023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的具体情况，分别设定较为适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不同类别的指标，总体的绩效目标设定逻辑、路径及量化程度较为清晰，且设置的大部分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均具有较为清晰、量化的指标值，其测算依据具备客观事实基础。

存在问题：对概念理解存在误区，导致指标值误填，如：《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中“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为本年度目标，而非填列指标名称。

本指标酌情扣2分，指标评价得2分，得分率为50%。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18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为83.33%。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四方面进行考核。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项指标衡量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总体来看，市统计局2023年资金支出指标金额共计666.28万元，本年度完成金额611.59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91.79%。

从市统计局提供的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等材料可知，本年度76项支出中，基本支出有62项，项目支出有14项。从不同支出

类型的支出情况来看，基本支出的进度为 91.07%；项目支出的进度为 92.89%，如表 4 所示：

表 4 不同类型资金支出的支出进度统计表

单位：万元

资金性质	预算数	指标数	完成数	指标结余数	支出进度
基本支出	359.91	402.81	366.84	35.97	91.07%
项目支出	113.00	263.47	244.75	18.72	92.89%
总计	472.91	666.28	611.59	54.67	91.79%

资料来源：市统计局所提供的 2023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

从分季度资金支出率情况看，第二、三、四季度资金支出率分别为 31.20%、64.95%、91.79%，总体支出较为均衡；从全年情况来看，市统计局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总体较好。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 6 分，酌情扣 1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83.33%。

（2）结转结余率。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根据 2023 年市统计局年度决算报表《Z0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额为 0 万元，即结转结余率≤10%，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拟不扣分，得满分 4 分。

（3）财务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规范性。

经评价，市统计局重点费用财务收支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财政性资金使用基本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部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完善。

但本次检查也发现，市统计局在进行经济业务活动中，存在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如：在其他科目列支培训费。2023 年，市统计局“培训费”科目支出为零，经查，市统计局将培训费用并入“会议费”科目核算，如 2023 年 10 月 38 号记账凭证，列支 2023 年涉密人员岗位培训费 1,650 元等。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2 分，指标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

（4）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依据乐昌市财政局相关文件，部门预、决算需要在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公开专栏上公开。各部门应在收到市财政局批复部门预、决算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单位预、决算公开。

预算公开情况：经查阅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相关信息可知，市统计局依据《预算法》及相关文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按规定内容和范围内实施 2023 年部门预算的公开，信息公开发布符合市财政局所规定不超时限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发布预算公开信息的时限要求。

决算公开情况：根据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乐财库〔2024〕7 号），部门决算公开必须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经查阅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相关信息可知，市行政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按规定内容和范围内实施 2023 年部门决算的公开，信息公开发布时间符合市财政局所规定的时限要求。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 采购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制度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等六个方面进行考核。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本部门 2023 年无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政府采购项目。

本指标 2 分，得 2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单位制定了《乐昌市统计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对适用范围、政府采购范围和限额标准、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采购流程等进行了规定；内控制度已报市财政局备案。

本指标 1 分，得 1 分。

（3）采购制度合规性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该部门政府采购活动不合规的情况。

本指标 2 分，得 2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及查阅本年度政府采购合同，本部门本年度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时间均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本指标 3 分，得 3 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

本部门本年度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备案。

本指标 1 分，得 1 分。

（6）采购政策效能

本部门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本指标 1 分，得 1 分。

3. 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1.5 分，得分率为 82.14%。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等六个方面进行考核。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情况。

按照《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规定：非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00%；单位 A3 和A4 打印机的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80%计算；编制内实有人数在 100 人以内的单位，每 20 人可以配置 1 台复印机，不足 20 人的按 20 人计算。

市统计局 2023 年年末实有人员共 21 人（含后勤人员 1 人，合同制工作人员 2 人），2023 年部门有电脑 23 台，其中含保密电脑 1 台及不连网专门用于财政综合平台 2 台；打印机数 14 台，含票据打印机 1 台；复印机 1 台。依据上述文件标准，该部门办公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经现场调研了解到，市统计局无固定资产处置，无收益上缴。本指标得满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本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市统计局提供了有关固定资产盘点结果的相关资料，据调研时工作人员称进行了资产盘点，但盘点结果未得到应用。

本指标扣 0.5 分，得 0.5 分，得分率为 50%。

（4）数据质量。

该指标反映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经对比相关数据，2023 年资产年报固定资产年初数是 176.43 万元，部门决算固定资产年初数为 162.46 万元，本部门存在 2023 年资产年报固定资产年初数与 2023 年部门决算固定资产年初数不一致的情况。

据此，本指标 5 分，酌情扣 2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单位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市统计局制定了《乐昌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依据该制度对本部门国有资产进行管理。按照“所有权归属单位，使用权明确对象”的原则管理，做好固定资产台帐、卡片的建立，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固定资产。现场调研未发现国有资产管理的漏洞。

鉴于以上情况，本指标 4 分，指标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根据《2023 年 12 月乐昌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盘点表》分析：本部门于 2020 年购置了一批平板电脑，约 270 台，现场调研时工作人员称该批平板电脑用于国家大型普查活动，平时放在仓库有专人进行保管，只有开展国家大型普查活动时才循环使用。

结合评分规则，本指标 1 分，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三）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该指标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3 年度市统计局“三公”和日常公用经费使用情况如下表 5：

表 5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表

项目	预算数（元）	决算数（元）	差额（元）	差异率（%）
“三公”经费	60,000.00	48,870.00	11,130.00	-18.55%
日常公用经费	291,000.00	337,990.00	46,990.00	16.15%

资料来源：市统计局提供的绩效申报相关材料。

由于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拟扣 3 分，得 2 分，得分率 40%。

2. 部门履职效益。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得分率为 96.67%。该指标

主要从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率、统计业务知识培训次数、统计定期报表完成情况、《乐昌市经济运行简况》发布期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期数、经济形势分析报告形成数量、新增“四上”企业入统入库完成率、统计执法检查完成率、统计数据发布率、开展统计宣传次数等 11 个方面进行考核。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任务的办理落实程度。

经整理市统计局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文件内容，市统计局本年度的 4 个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如表 6 所示：

表 6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部 门 重点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任务 1	开展 GDP 核算工作，定期向社会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完成经济分析报告，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提供高质量统计数据，定期向社会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编印各种统计资料；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围绕县域、镇域等市委市政府关注重点，强化对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的监测，从统计视角不断把问题和对策研提精准，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2023 年乐昌市地方生产总值完 146.03 亿元，同比增长 5.7%，比全韶增速高 1.1 个百分点，在韶关十个县（市、区）排第 2 名。

任务2	组织实施各统计专项调查工作	按照统计方法制度要示，以月、季、年尾期限，组织各专项统计调查，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开展相关统计分析与研究。	按时按质完成了乐昌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工作，高效完成了乐昌市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高质量完成了乐昌市“四上企业”统计工作、月度劳动力调查、1%人口抽样调查以及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工作。
任务3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加强统计员培训，确保数据质量	通过开展统计法制工作，加强统计普法和执法，保障统计调查对象权益和源头数据的真实准确。	组织精干力量实地对全市211家“四上”企业及165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了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及自纠工作，对29家（其中“双随机”抽查8家）企业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执法检查（抽查）；组织8次行业主管部门、镇街及拟入库企业统计人员学习企业上规入库审批范围、审批类型、入库时间及所需资料，联动部门入企“一对一”精准指导服务百余次，确保企业提交资料完全符合要求并按时申报，提高申报通过率。
任务4	开展信息化平台建设、维护工作	通过开展市统计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网络及应用安全加固项目建设，提升统计服务能力；加强统计信息系统主动防护能力，保障我局网络及应用安全。	依托市政府网站设立统计门户网站，发挥“数据库”作用。

资料来源：1. 市统计局 2023 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从上表中可见，市统计局本年度“开展 GDP 核算工作，定期向社会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组织实施各统计专项调查工作”“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加强统计员培训，确保数据质量”等三个重点任务均已全部完成。“开展信息化平台建设、维护工作”由于所提供佐证资料有限，无法衡量完成情况，据此酌情扣 1 分。

因此，本指标扣 1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80%。

（2）项目完成及时率。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市统计局本年度安排 4 个专项统计项目：“四上”企业联网直报以奖代补、全市劳动力调查、全市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相关项目完成情况见下图：

表 7 统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实施内容	预计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
1	“四上”企业联网直报以奖代补	月报：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季报：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仅报送一、二、三季数据，四季度免报。 年报：年后 3 月 10 日前	按月报、季报、年报要求时间完成数据上报
2	全市劳动力调查	每月 16 号 24 点前（遇春节、“十一”等长假期，将做相应调整）	按报表要求时间完成数据上报

3	全市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	审核清单每月 20 日前截报，两年对比数据每月 26 日前截报。	按报表要求时间完成数据上报
4	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经济普查跨度三年，2023、2024、2025 年。2023 年是普查的准备阶段，2024 年是普查登记、数据审核处理和普查结果发布阶段，2025 年为普查资料出版和利用普查结果开展课题研究阶段。	2023 年已完成全市企业普查清查工作，2024 年已完成全市企业普查登记情况

资料来源：市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材料。

根据评分标准，4 个专项统计项目均按时完成，本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统计业务知识培训次数。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全年基层统计人员统计业务知识（各专业）培训次数有关综合工作成效。

市统计局 2023 年共组织 8 次行业主管部门、镇街及拟入库企业统计人员学习企业上规入库审批范围、审批类型、入库时间及所需资料，联动部门入企“一对一”精准指导服务百余次，确保企业提交资料完全符合要求并按时申报，提高申报通过率。

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4）统计定期报表完成情况。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完成统计定期报表完成情况。

2023 年，市统计局相关统计报表均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 《乐昌市经济运行简况》发布期数。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乐昌市经济运行简况》发布情况。市统计局 2023 年共完成 11 期《乐昌市经济运行简况》(2 月-12 月),均在乐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得满分2 分,得分率为100%。

(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期数。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情况。

市统计局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乐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乐昌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情况。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得满分2 分,得分率为100%。

(7) 经济形势分析报告形成数量。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经济运行调度和分析会议召开情况。市统计局 2023 年每季度撰写经济形势分析报告,并向政府报告。

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得满分2 分,得分率为100%。

(8) 新增“四上”企业入统入库完成率。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新增“四上”企业入统入库完成情况。

市统计局 2023 年推动 170 个投资项目入库,推动 51 个“四上”企业(其中:工业 12 家,建筑业 6 家,房地产 2 家,批零

住餐 30 家，服务业 1 家）成功上规（上限）。新增“四上”企业个数和项目入库总数均排全韶关市第一位。

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得满分4 分，得分率为100%。

（9）统计执法检查完成率。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数据质量核查和统计执法检查完成情况。

2023 年，市统计局组织精干力量实地对全市 211 家“四上”企业及 165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了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及自纠工作，对 29 家（其中“双随机”抽查 8 家）企业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执法检查（抽查），强化督促指导，持续压实惩治和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

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得满分2 分，得分率为100%。

（10）统计数据发布率。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统计数据发布情况。

依托市政府网站设立统计门户网站，全年主动发布 82 次统计重要文件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指标、各项调查普查数据等统计资料，做好统计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 扣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11）开展统计宣传次数。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开展统计宣传次数。

2023 年，市统计局制定普法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统计普查

活动，重点推动关键群体学习统计法律法规，普法+专业”、“普法+执法”、“普法+协作”将统计普法融合到各专业业务、统计执法、部门联动工作中去，全年完成统计法律法规进机关、进乡镇、进党校、进企业，营造统计法治氛围。全年开展统计宣传次数不少于 15 次。

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得满分2 分，得分率为100%。

3. 公平性。

本指标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一是评价小组从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网络或媒体等各途径查询到的相关信息与材料，未发现有关于市统计局的投诉或信访事件。

二是评价小组制定了针对市统计局履职效果的调查问卷，采取匿名的方式面向乐昌市市民群众对市统计局 2023 年度的各项工作开展满意程度调查。调查结果详见下表 12:

表 8 2023 年市统计局履职工作满意度调查情况表

序号	问题	选项	选取数	比例
1	您的性别？	男	8	40%
		女	12	60%
2	您的年龄？	20-34 岁	9	45%
		35-44 岁	6	30%
		45-54 岁	3	15%
		55 岁以上	2	10%

3	您对市统计局服务保障“百千万”工程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15	75%
		基本满意	5	25%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4	您对市统计局领导干部的作风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15	75%
		基本满意	5	25%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5	您对市统计局 2023 年度总体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13	65%
		基本满意	7	35%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资料来源：回收的 20 份《2023 年乐昌市统计局政府满意度问卷调查表》统计结果。

由上表可看出，回收的 20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显示，被抽中调查的市民群众对 2023 年市统计局年度总体工作均表示非常满意或基本满意，满意度达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拟不扣分，得 3 分。

四、主要绩效

2023 年，市统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统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经济普查、入库入统、统计服务等重点工作，主动担当，联动部门，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一定成效。

（一）聚焦党建引领，统计工作赋能增效

一是坚持以党建引领助推统计工作。突出统计部门政治属性，把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严格落实党组会“第一议题”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围绕统计工作实际，全年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7 次，领导班子上党课 4 次，开展“双周讲坛”24 次，开展警示教育 3 次，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树牢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是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党组坚持每半年召开 1 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专题研究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组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狠抓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工作，把党风廉政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

三是强力抓好市委巡察问题整改。落实巩固市委巡察整改工作，抓好问题查找和整改，召开 5 次推动巡察整改工作专题部署会议，针对市委第三巡察组提出的 40 个方面问题提出了 139 条的整改措施，做细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促进问题整改以点带面、从治到防、举一反三，推动“问题清单”转化成为“成效清单”。

（二）聚焦“五经普”，摸清家底助力发展

一是抓好机构落实。印发《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乐昌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全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19 个镇（街道、办事处）及 225 个村（居）委均相继成立普查领导机构。

二是抓好经费保障。对经济普查经费进行

详细预算，对接市财政局保证专项经费的拨款与追加，确保经济普查顺利开展。**三是**抓好人员配备。印发《关于组建乐昌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明确人员职责，形成全局参与经普的工作格局。**四是**抓好宣传动员。市长录制“五经普”短视频，高位推进“五经普”工作；市委宣传部和各成员单位大力支持配合宣传“五经普”视频及推广经普软文，全方位多层次带动普查对象认识、了解、支持配合“五经普”工作。**五是**抓好数据开发。积极监控并开发利用清查数据，推动全市无证个体转有证个体 302 家，积极推动大个体转企业，并成功推动1家营收超2千万的工业大个体注册为企业。

（三）聚焦入库入统，增量挖潜再增后劲

一是建立台账。将“四上”企业培育及投资项目入库工作当做“一把手”工程来抓，年初分行业建立培育储备清单，主动靠前对接每个拟升规企业及拟入库投资项目，实地排查，摸清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按时跟踪督促，切实加强“升规入统”管理工作，确保企业达产一家上规一家，项目开工一个入统一个。截至目前推动170个投资项目入库，推动51个“四上”企业（其中：工业12家，建筑业6家，房地产2家，批零住餐30家，服务业1家）成功上规（上限）。新增“四上”企业个数和项目入库总数均排全韶关市第一位。**二是**强化纳统培训。全年组织8次行业主管部门、镇街及拟入库企业统计人员学习企业上规入库审批范围、审批类型、入库时间及所需资料，联动部门入企“一对一”精准指导服务百余次，确保企业提交资料完全符合要求并按时申报，提高申报通过率。

（四）聚焦法治建设，统计监督持续深化

一是扎实推进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作专题汇报，《乐昌市统计局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及《乐昌市统计局统计造假屡禁难绝自查自纠工作方案》，成立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召开各镇及部门统计工作会议，强化协同配合，共同推进自查自纠、违法案件梳理等工作。今年组织精干力量实地对全市 211 家“四上”企业及 165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了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及自纠工作，对 29 家（其中“双随机”抽查 8 家）企业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执法检查（抽查），强化督促指导，持续压实惩治和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二是持续做好常态化统计法治宣传工作。制定普法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统计普法活动，重点推动关键群体学习统计法律法规，普法+专业”、“普法+执法”、

“普法+协作”将统计普法融合到各专业业务、统计执法、部门联动工作中去，全年完成统计法律法规进机关、进乡镇、进党校、进企业，营造统计法治氛围。

（五）聚焦统计服务，经济运行稳定增长。

一是抓好经济监测。聚焦服务质量，强化统计数据“事前、事中、事后”质量管控，在靠前发力强化监测参谋上贡献新智慧，围绕县域、镇域等市委市政府关注重点，与行管部门会商预测建议，强化对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的监测，从统计视角不断把问题和对策研提精准，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2023 年乐昌市地方生产总值完成 146.03 亿元，同比增长 5.7%，比全韶增速高 1.1 个百分点，在韶关十个县（市、区）排第 2 名。二是抓好基层服务。通过跟班学习、下沉

指导、集中培训等方式，夯实基层统计基础，全年主动对接服务乡镇及企业，持续激发县域镇域经济发展活力。三是抓好统计信息发布。依托市政府网站设立统计门户网站，全年主动发布82次统计重要文件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指标、各项调查普查数据等统计资料，做好统计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发挥“数据库”作用。

五、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合理规范

一是预算在执行中存在一定幅度的调整，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据市统计局预算报告、决算报表，部门年度预算为 472.91 万元，部门决算金额为 611.59 万元，调整幅度为 29.32%，其中项目支出的调整率为 151.25%。年度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存在一定的偏差。二是未按照预算编制文件要求结合部门（单位）职能和 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编制 2023-2025 年收支规划，提出三年内部门涉及财政支出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

（二）绩效目标的编报质量有待提升

一是在《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突出本部门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力争完成韶关市及乐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2023年增长任务目标。二是对概念理解存在误区，导致指标值误填，如《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中“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为本年度目标，而非填列指标名称。

（三）财务规范性有待加强

在进行经济业务活动中，存在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如：

在其他科目列支培训费。2023 年，市统计局“培训费”科目支出为零，经查，市统计局将培训费用并入“会议费”科目核算，如 2023 年 10 月 38 号记账凭证，列支 2023 年涉密人员岗位培训费 1,650 元等。

（四）固定资产管理基础和水平有待提升

一是资产数据质量不高。存在 2023 年资产年报固定资产年初数与 2023 年部门决算固定资产年初数不一致的情况。二是资产盘点的成果没有得到有效应用。经盘点发现闲置资产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

六、相关建议

（一）夯实预算编制基础，提升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性

一是建议强化预算编制的规划性及前瞻性，将年中项目调整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二是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文件编制本部门 2022-2023 年收支规划，并提出三年内部门涉及财政支出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

（二）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一是建议单位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如《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粤财绩〔2019〕11 号）、《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指南》（粤财绩函〔2020〕10 号）等绩效目标编报的指导文件，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能力水平。二是建议部门在编报绩效目标时，应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总体目标，结合各项具体年度工作任务，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各项工作任务

务产出和效益的关键指标，并结合上级分解下达的考核任务、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三）规范财务管理

严格按照资金支出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四）加强资产管理

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查明固定资产的实有数与账面结存数是否相符，固定资产的保管、使用、维修等情况是否正常；并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原因查明、情况说明、落实整改，做到“账卡相符”“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附件：2023 年乐昌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2023 年乐昌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申报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党委、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申报合理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债券类可放宽），得 1.5 分； 4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5 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即是否按照项目库管理和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进行项目入库和预算编制。	1 预算编制符合当年预算编制通知要求的，得 2 分； 2 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的编制都纳入项目库管理，且项目入库符合乐昌市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及财政审核要求的，得 3 分。	4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 1 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1 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的，得 1 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1 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 2 分； 对上述 5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产出要求的指标的，得 0.5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0.5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5 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上述 5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42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6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5
				结转结余率	4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4分； 2. 10%<结余结转率≤15%的，得3分； 3. 15%<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4. 20%<结余结转率≤25%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20%的，得0分。	4
				财务合规性	5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3

						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如：财务结账的及时性等方面），视具体情况扣分。	
				预决算信息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1.5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5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5分。	3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0.5		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 1 例不合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3 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2 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 1 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资产管理	14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 2 分，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每 1 笔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 1 分；已进行盘点但未完成结果处理的，扣 0.5 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0.5
				数据质量	5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资产管理 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得 3 分。 2.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 0.5 分。 3.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固定资产 利用率	1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资产使用率在 95%以上的，得满分；资产使用率在 95%以下的，不得分。	1
资金使用 效益	38	经济 性	5	公用经费 控制情况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要求账表相符，账实相符，只减不增的要求。得 1 分。否则扣分。	2
		部门 履职 效益	30	重点工作 任务完成 率	5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任务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重点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数/全年重点工作任务总数 × 100%。 重点工作任务是指市委市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 3。	4

				项目完成 及时率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 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 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 3 分；部分项目 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已 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 3。	3
				统计业务 知识培训 次数	4	反映部门对基层统计 人员培训统计业务知 识情况。	全年基层统计人员统计业务知识（各专业）培训次 数≥4 次。 根据（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 按完成率计分： 1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2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 值； 3.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4.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4
				统计定期 报表完成 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统计 定期报表完成情况。	完成统计月报 12 期、季报 4 期。 根据（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 完成的得 2 分，未完成按完成率计分： 1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2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 值； 3.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4.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

				《乐昌市经济运行简况》发布期数	2	反映部门（单位）《乐昌市经济运行简况》发布情况。	自设指标，全年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11 期。 根据（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1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2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 × 本指标分值； 3.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4.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期数	2	反映部门（单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情况。	完成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根据（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完成的得 1 分，未完成按完成率计分： 1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2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 × 本指标分值； 3.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4.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
				经济形势分析报告形成数量	2	反映部门（单位）经济运行调度和分析会议开展情况。	每季度形成一篇经济形势分析报告。 根据（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完成的得 2 分，未完成按完成率计分： 1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2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 × 本指标分值； 3.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4.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

				新增“四上”企业入统入库完成率	4	反映新增“四上”企业入统入库完成情况。	完成新增“四上”企业入统入库 30 家以上。 根据（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完成的得 2 分，未完成按完成率计分： 1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2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3.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4.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4
				统计执法检查完成率	2	反映数据质量核查和统计执法检查完成情况。	完成统计数据质量核查或统计执法检查。 根据（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完成的得 2 分，未完成按完成率计分： 1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2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3.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4.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
				统计数据发布率	2	反映部门（单位）统计数据发布情况。	自设指标，完成统计数据发布。 根据（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1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2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3.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4.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

				开展统计宣传次数	2	反映部门（单位）开展统计宣传次数。	自设指标，开展统计宣传次数。 根据（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 按完成率计分： 1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2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 × 本指标分值； 3.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4.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
		公平性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统计部门的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
合计			100		100			84.5